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、不改变募集用途的前提下,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4,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个月,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22年10月24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